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余惠美即丁耀勇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31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636-3	1	1000	
002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637-9	1	1000	
003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638-5	1	1000	
004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D-0002639-2	1	1000	
005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0308-4	1	744	